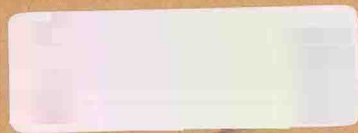


文學傳統與
中古道家佛教

陳引馳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文學傳統與
中古道家佛教

陳引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學傳統與中古道家佛教/陳引馳著.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1
ISBN 978-7-309-11062-3

I. 文… II. 陳… III. ①中國文學-古典文學研究②道家-哲學思想-關係-中國文學-古典文學研究-中古③中國文學-佛教文學-古典文學研究-中古 IV. ①I206.2②B223.05③I207.9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46669 號

文學傳統與中古道家佛教

陳引馳 著

責任編輯/杜怡順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200433

網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門市零售:86-21-65642857 團體訂購:86-21-65118853

外埠郵購:86-21-65109143

上海華教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960 1/16 印張 27.5 字數 351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062-3/I·871

定價: 68.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部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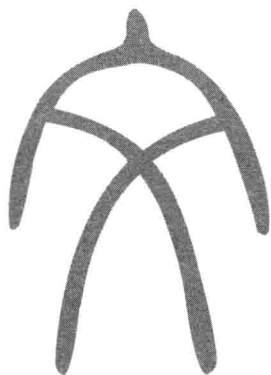
一 中國文學傳統：觀念・形式・通觀	1
(一) 觀念	2
1 傳統中國“文學”觀念的歷史性	3
2 由《世說新語・文學》篇略窺其時“文學” 之意謂	15
3 視點・側面・線索：作品個體及其與文學史 之關係	30
(二) 形式	41
1 由句中“兮”字之位置推擬楚辭歌誦之別	41
2 中古詩歌形式與佛經梵語詩律之啓示	51
3 “文”學的聲音：古代文章與文章學中的聲音問題	60

(三) 通觀	77
1 傳統文學研究共識之答問錄	77
2 中國文學的空間展開	89
3 斷裂還是延續：中國文學近現代之變折	100
4 情感投射下的女性表現：龔自珍、蘇曼殊和 郁達夫	121
5 從新英格蘭到六朝故都：一個現代知識群體 的聚散	137
二 道家思想脈絡與中古文人及其文學	165
(一) 道家思想脈絡與“文學”觀念	166
1 戰國西漢老莊流別述	166
2 阮籍與漢魏思潮說略	186
3 莊學“天一性”脈絡與“美”的觀念	199
4 “言意之辨”：邏輯線索與歷史脈絡	213
(二) 中古文學中“自由”與“生命”	227
1 “循性而動”：莊學與中古文學的一個側面	227
2 莊學生命觀及其在文學中的反對與理解	241
三 佛教傳入與中古文學中的佛教影響	255
(一) 中古佛教文學研究：回顧與展望	256
(二) 中印交流與佛教文學之口傳入華	283
1 佛教故事口傳方式的存在：《大唐西域記》 佛教傳說考述	284
2 佛教故事口傳入華之實現：個例、途徑與口語交際	328

3 佛教傳說口傳入華之典型：從“烈士池” 到《杜子春》	346
(三) 中古文人的佛教接觸與精神影跡	369
1 柳宗元的佛教宗派意識與文人的佛教接觸	369
(四) 多元精神傳統與文本的複雜交織	385
1 《文心雕龍》“論”之儒宗釋影	385
2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時代性再議：韻文 體制的考察為中心	406
跋語	434

一

中國文學傳統：觀念・形式・通觀



（一）觀念

“中國文學”是一個現代建構起來的範疇，其自身之歷史性是不能不面對的問題；因而，反省、觀察其初始、形成和變化，乃至據以構擬所謂文學史的角度、立場，都是題中應有之義。

從中國最初的文學萌始，到晚清的巨大轉型，在一般的學術表述中，有種種類似而相關的說法，比如“中國古代文學”、“中國古典文學”。前者看來比較客觀，主要基於時間性，與所謂“中國現代文學”或者夾在兩者之間的“中國近代文學”相匹配而區別；後者則似乎有些推尊的意味，稱之為古代經典，多少是更為肯定的。其實，還可以另有選擇，不妨徑稱作“中國文學傳統”，更多注重過去文學承前啓後的脈絡，後世的文學流變之中得到認同的文學脈絡經由承傳，便進入了傳統，而這既是歷史性的存在，同時也是被其後世的文學所選擇和建構的；如果這樣，即使晚近的文學，若已然得到認同，成為一個回溯的基點，即可以作為文學傳統的一部分，無論其所運用的語言媒介、作者讀者的身份、文學呈現的精神取向等等差異，在某種程度上超越古代、近代或者現代的歧別，事實上，二十世紀初的新文學已逐漸經典化了。

無論如何表述，是“中國古代文學”、“中國古典文學”或“中國文學傳統”，還是其他可能的選擇，都不能不面對所謂“文學”。而“文學”，是一個傳統既有而與如今含義迥異的範疇，在古代中國有著複雜的意涵和變化，因而其所指涉者，即有回顧疏釋的必要。

1 傳統中國“文學”觀念的歷史性^①

“文學”成爲一個特定的詞，在中國歷史上大約最早是在《論語》的《先進》篇裏面。衆所周知，在孔子門下有所謂“四科”，“文學”和“德行”、“言語”、“政事”並列。

不過，這個“文學”和今天人們頭腦中所謂“文學”有顯然的差距，它的意思大致是指文字傳承下來的文獻。在這一科裏面，成就最高的孔門弟子是子游和子夏。如果熟悉古代經學傳承的脈絡，就可以知道古代文獻與學術不少可以追溯到子夏那裏，《後漢書》記徐防的話說：“《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後漢書》本傳）上古的時候，學在王官，也就是說所有的學問都集中在掌握政治權力的人手中，這個意思就是馬克思所說一個時代的統治思想是統治階級的思想，福柯的視野中則是知識與權力的媾合關係。其實不僅學問，一切的文化形式都是這樣的。在中國古代，學術、文化這些東西，到孔子這裏才有所謂下移，開了私人講學的先河，於是民間方有學問之脈絡在焉。子夏承傳的就是這個私人學術的脈絡。具體例說之，就文學而言，古代文獻裏面關係最大的是《詩》——還不是《詩經》這個名目。《詩》在漢代有四家學，三家今文學是所謂魯、齊、韓，“魯詩”據說是由子夏傳至荀子而後再傳申公的；而古文家的“毛詩”，也是傳自子夏，有一種說法就認定《毛詩序》出自子夏（鄭玄《詩譜》）；前些年郭店出土的竹簡中有論詩的文字，釋讀者被認爲是孔子，而當初曾有反對意見讀爲“卜子”也就是子夏——固然有字形相似的原因，但子夏傳《詩》之說源遠流長也不能說與此一無關聯。在傳世文獻裏就有孔子和子夏討論《詩經》的明確記述，《論語》第三篇即《八佾》：“子夏問曰：

^① 這一小節文字原是“中國古代文學史”導論的一部分，列於此爲下文有所依憑。

‘巧笑倩兮，美目盼^①兮，素以爲絢兮^②，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再說“禮”，《儀禮》的《喪服》一篇，傳說子夏也有傳（《儀禮注疏》題下）。《易經》有子夏《傳》（《漢書·藝文志》無，而見於《隋書·經籍志》），不過不太可信，大概出自漢代的韓嬰之手（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春秋》是孔子最傾注心力的著作，“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史記·孔子世家》），但看起來子夏也屬位列老師身邊親睹著作的人物，而且據說《公羊》和《穀梁》兩家也都傳自子夏（分別見於何休《春秋公羊傳序》及范寧《春秋穀梁傳序》）。至於《論語》，東漢的大經學家鄭玄便認爲出自仲弓和子夏的撰定（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如此羅列，大概可以看出，子夏的“文學”與今天所謂的實在不一樣。

這個古老的“文學”範疇有它頗爲強大的生命力，漢代所謂“文學”大抵就是這麼一個概念。這其實一點也不奇怪，在西方，同樣有這樣的一個類似階段，比如 literature 一詞最初主要指“文獻”而不是“文學”^③。郭紹虞先生是五四之後真正重要的中國文學研究專家，他曾經專門討論過漢代有關“文學”和“文章”的概念，大致可以這麼說，當時“文學”是指學術，而“文章”才近乎現代意義上的文學；比如我們可以舉出作爲“文學的自覺時代”標誌的曹丕《典論·論文》裏面的話“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他用的就是“文章”，裏面舉到的那些作家即文學史上所謂的“建安七子”，主要是文學家而不是學問家。這裏不妨提一句，所謂“文學的自覺時代”在中國文學史現在的知識系統中幾乎成爲常識了，而前年日本的岡村繁教授在香港演講的時候提出這個概念大概不是魯迅的創造，因爲《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的演講裏面，這個說法加了引號，也就是說很可能他在引述別人的說法，而日本學者當初確實有人這麼提，並且寫進書裏面了。這也讓我們警醒：對於既有的觀念和意見，確有追溯源流之必要。

① 或釋爲顧盼，《詩集傳》釋爲“白黑分也”。

② 此前兩句乃是《衛風》之《碩人》句，後句今本無，或舊有之。

③ 參雷蒙·威廉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中的“文學”一節，三聯書店 2005 年版。

回到前面的線索上來，“文學”在類似今天的意義上使用，至少得遲至南朝。《世說新語》開頭的四篇，就是依照《論語》所謂孔門四科安排的。這樣的一個設計，其實有具體的歷史背景。我們知道《世說新語》是南朝劉宋宗室劉義慶編撰的，那時候儒學開始從漢末以來的衰敗狀態中復蘇，就在《世說新語》編撰前後，劉宋皇帝下詔修孔廟和孔林，並且設立了儒、玄、文、史四館。所以《世說新語》以孔門四科開端是高舉當時主流思想大旗的行為。這也不稀奇，《世說新語》分類編集材料所仿照的其實是西漢劉向的《世說》，有的學者比如魯迅就認為這是它稱《世說新語》的緣故（這也不一定對，因為在《世說新語》的劉孝標注裏面，至少有六、七次在引證材料反駁劉義慶的時候將此書稱為《世說》，後面沒有“新語”兩字），《世說》這書在《漢書・藝文志》裏面有提及，不過現已不存。但是大家都相信它的體例應該和劉向現存世的《說苑》、《新序》一樣（向宗魯先生是一位非常傑出的校勘學家，他的《說苑疏證》甚至認為《說苑》和《世說》就是一種書）。那麼《說苑》的體例如何呢？它的開端就是《君道》、《臣術》兩篇。《君道》的開篇第一則記載了古代偉大的音樂家師曠對答晉平公“人君之道如何”的話：“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趣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溷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云云。這裡所謂君的“無爲”是與臣的所謂“有爲”相對應的，可以說是漢代主流政治哲學的表達（參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這恰恰是《世說新語》高舉當代主流思想大旗的先驅。那麼，《世說新語》襲用了儒家的四科，是否就了無新意了呢？恐怕不能這麼說，其餘暫且不表，只看與今之講論有關的《文學》。它按照歷史的時序編排了種種史料，大抵可以看出東漢後期到晉宋之際從經學到玄學再到佛學的發展脈絡，這表明劉義慶這時還是在傳統的學術的意義上使用“文學”一詞。不過，《文學》一共有一百零四條，而從六十六條曹植有名的七步成詩故事開始，以下三分之一條數的內容用傳統的“學術”的意義似乎難以周全概括了。它們大抵都涉及文字的寫作，涉及文章撰寫的過程、互相的評議討論等等。應該說，這些條目的內容集中在以文字爲媒介的寫作上，而且顯然流露出講究文辭的傾向——

這似乎非常近於今天所謂的文學寫作了。那麼，我們可以說，在劉義慶編撰《世說新語》的時候，他的“文學”觀念是古今複合性的，既在主體上保持了傳統的“學術”的意義，也認可作為文辭寫作的“文學”概念。這是一個名詞、一個概念歷史變遷過程的生動留影。^①

不僅“文學”範疇所指屢經變遷，即被認定歸屬“文學”領域的文本，實際亦是歷史地形成的。一方面，近代以來為我們認作文學的，一度毫無地位可言。比如中國歷史上很長的時間裏，小說根本無法佔據文學殿堂的一隅，大量作品的作者是假名，或干脆沒有名字。《西遊記》的作者吳承恩之說是有爭議的（杜德橋及日本學者早就論及）；《金瓶梅》最為突出，對作者的各種推測多到數十種，而實際完全無從確認。^②有些作者我們雖然知道，卻所知甚少，《紅樓夢》的作者曹雪芹，在胡適之後才獲得比較清楚的認識。另一方面，有些當時的文學，我們今天不會再認作文學了，今天很少有人對這些所謂的“文學”有閱讀的興趣。翻開古人的集子，往往在詩、賦之外看到大量的應用性文字，包括制、誥之類。當時是慎重其事的，今人則匆促跳過。甚而至於如部分的《詩經》也不是大家都有興趣讀的了。現代人的感覺越來越趨向現時的瞬間，現代人的精神狀態是片斷的，精神分裂症可能是最恰當的表徵。

因此，所謂“文學”，可以說某種程度上是人們歷史選擇的結果。

附：“文學性”與文學文化^③

甲 現代“文學性”建構的反省

古代中國人對於文學的關注，與近百年來所謂的“中國文學研

① 有關《世說新語》的部分，參本書《由〈世說新語·文學〉篇略窺其時“文學”之意謂》一節。

② 參陳大康《〈金瓶梅〉作者如何考證？》，該文最後指出：“四百年裏，不知有多少人致力過《金瓶梅》作者的尋找。這種探尋精神值得肯定，可是在考察各種考證後，卻又不得不實事求是地指出，目前並不具備考證的必要條件。”見《文匯讀書週報》2004年2月6日。

③ 此節最初草寫於2003年，先後在2003年11月蘇州大學“文藝理論視野中的中國問題”會議、2004年8月哈佛燕京學社雙年會議（蘇州）演講過，曾刊《文藝理論研究》2004年第6期。

究”，在基本態度和觀念上存在顯著的不同。

以往對於文學的關注，在今日的視野中大抵是所謂的“批評”，即對於所討論的文學作品展開價值、技巧、風格等等的判斷，如果不那麼確當地借用二十世紀英國瑞恰慈(I. A. Richards)的一部書名，即“實踐批評”(Practical Criticism)；同樣，在某種程度上，中國文學傳統中對文學加以關注和議論的主要人物，與歷史上的英美傳統相類似，是所謂“詩人批評家”(poet-critic)——如果暫時不考慮情形比較複雜的經典詮釋學傳統，比如《詩經》、《楚辭》的注釋傳統。當然，這絕不是說中國文學傳統中沒有對於文學基本特質的思考，比如《文心雕龍》開篇的《原道》對於“文”之追根溯源，清楚表達了“天”——“人”——“文”的脈絡結構，這與中國古典思想世界有著極為深刻的關聯。^① 但是，確實不得不承認，《文心雕龍》所代表的文學理論傳統在中國的古典時代並非典型，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劉勰的此一著作沒有佔據文論傳統的主流地位，劉勰本人也遠非受到最大尊重的理論家。^② 在如上所描述的中國古代傳統的背景下，二十世紀初的文學觀念取向的變化確乎是甚為巨大的。指出變化，並不是說中國文學的批評或者理論世界就此遠離了“實踐批評”的路徑；事實上，在現代文學主流中，發生深切影響的基本還是介入當下文學實際因而具有相當實踐性的批評家，而不是作出深奧複雜理論表述的理論家。現代文學創作的傳統，不是本文所欲關注的焦點所在。此處所關切的是對於歷史上的文學的討論，在何種意義上受到現代文學觀念的刺激，換句話說，就是在現代文學觀念的映射之下，對於傳統文學的“文學性”的理解發生了如何的曲折，呈現出如何的新貌。

① 參拙文《〈莊子〉“天”“性”脈絡與“美”的生成》之第二部分，《學術月刊》1994年8期。並見本書。

② 對此的論說，參宇文所安《中國文論》第七章《詩話》的導言部分，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版；並參拙文《與“觀念史”對峙：“思想文本的本來面目”》，《社會科學》2003年4期。對《文心雕龍》的歷史影響，目前最為詳盡的研究是汪春泓《文心雕龍的傳播和影響》（學苑出版社2002年版），其中發掘了許多相關史料；但或許《文心雕龍》在歷史上的基本定位並未因此有根本性改變。

簡而言之，中國現代有關“文學”的理解，其實源自西方近代的觀念世界。^①這是整個近現代中國文化的根本性處境的反映。在這一背景下，對於傳統文學的觀照，從根本上構建起一個新的有關“文學性”（literariness）的話語（discourse）。文學不再是“天”之“文”的人間呈現（《易傳》、《莊子》、《文心雕龍·原道》等），即所謂“人文”；不再是教化性的社會機制（social institution），比如美刺、諷喻（《詩大序》以下的儒家文論傳統）；甚至也不再是“不平則鳴”而“發憤著書”的個人反應（司馬遷、韓愈、歐陽修等的論題）。在現代學者的視野中，“文學”，是一種創作主體以語言為媒介、自我表達的美的創造。^②

在如此的界定之中，確實滲透了迥異於以往的文學觀念、理論立場。比如，一個批評家為文學表達內心情感所作辯護的言辭，通常不再是“言為心聲”，而是隱含著作家主體自我宣洩從而創造自我感情世界的浪漫理念。在某種意義上，文學成為一種更為自覺的主體創造，這與中國傳統中有關自我表達的觀念產生微妙而重要的區別：中國的傳統中其實相當重視主、客體——如果用西方的二元觀念來觀照的話——之間的關聯性，比如《文賦》、《詩品序》中講自然和人心的感應性，比如上述司馬遷、韓愈等講文學表現是因為受到外部的拂逆、壓制所致等；非常重視心物、主客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沒有西方近代以來比較突出的主體創造的意味。這種自覺的主體性，在很大程度上體現在

① 楊鴻烈完成於1924年的《中國詩學大綱》就明確提出：“我們現時絕對的要把歐美詩學書裏所有的一般‘詩學原理’拿來做說明或整理我們中國所有豐富的論詩的材料根據。”（《中國詩學大綱》，商務印書館1928年版，第31頁）

② 這裏僅舉兩位早期中國古典文學專家的“文學”界定為例。首先是劉永濟的《文學論》：“概括言之，則文學者乃作者具先覺之才，慨然於人類之幸福有所貢獻，而以精妙之法表現之，使人類自入於溫柔敦厚之域之事也。”（《文學論》，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第21頁）其次是陳鍾凡在現代中國第一部中國文學批評史著作中的“文學”定義：“文學者，抒寫人類之想像、感情、思想，整之以辭藻、聲律，使讀者感其興趣洋溢之作品也。”（《中國文學批評史》，中華書局1927年版，第6頁）

追溯文學發展歷史時所特別突出的所謂“文學的自覺”這一命題^①：一方面是創作主體對於所謂特定的“文學”領域有充分的自覺，產生了將文學與其他文化創造領域清晰區別的意識；另一方面，似乎“文學”就此具有了與其他類型的文化創造截然不同的品格。

在現代的文學史觀念進程中、在現代的中國文學研究史上，這是一個關鍵性建構。或許在今天，走出了建構這一神話的歷史語境，才有可能反省這一建構的利弊得失。所謂“利”的方面，不待多言，這是現代中國文化接榫西方現代精神的體現，是中國知識分子自覺面對中西文化衝突而作出應對的主流策略的一部分。在這一脈絡中，中國現代文學的自身發展乃至對於過去時代文學的理解，取得了鮮明的現代性質。在很大程度上，中國文學歷史在這一脈絡中獲得了嶄新的梳理和建構。然而，有所彰明同時也就有所遮蔽。

首先，透過基於近代西方的文學理念而觀照的中國古代文學，在相當程度上是對於中國文學傳統的削足適履。中國文學傳統中，類似近代西方那樣主要涉及美的、自我的和創造的文學觀念從來不占主導地位。在中國傳統文化視野中，“美”從來沒有佔據至高的地位。儒家相信“美”必須與“善”結合，“美”“善”兼備、“盡善盡美”才是值得推崇的^②；而道家則主張“本真”是高於“美”的範疇，所謂“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莊子・天道》）。而所謂文學的“創造”性，對於中國古代傳統而言，也是一個不那麼適宜的陌生觀念^③。因而，如果堅執現代所

① 在現代中國文學觀念的傳統中，首先提出“文學的自覺”的是魯迅，他的著名演講《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中說：“用近代的文學眼光來看，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的一派。”顯而易見，魯迅先生在這裏採取了近代西方所謂“文學”觀念來衡論中國文學發展歷史階段。有意思的是，這一所謂“文學的自覺時代”的說法，或許本來就不是魯迅自己的發明，而是轉述他人的意見；據張少康《中國文學觀念的演變和文學的自覺》（《慶祝徐中玉教授九十華誕文集》，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一文介紹，日本學者興膳宏在香港浸會大學的學術演講《京都大學近百年的中國文學研究概況》（2002年10月28日）中提出這是受日本學者如鈴木虎雄等的影響而有的。張少康先生的文章中並且提出，如果說以西方近代“為藝術而藝術”的觀念為標準來理解“文學自覺”，那麼“西方什麼時候算是文學的自覺呢”？

② 《論語・八佾》：“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③ 參李壯鷹《中國詩學六論》第三章《生成論》，齊魯書社1989年版。

謂“文學”的觀念來返顧中國古代文學，自然會有過度的取捨(over-interpretation)，事實也確實如此。極端的例子，在劉大傑先生最初的《中國文學發展史》中，甚至沒有司馬遷《史記》的位置。^①然而，《史記》對於後來中國文章的歷史意義是無論如何估計都不過分的——這並不是現在的一家私言，在明代標舉秦漢或標舉唐宋的文人直到清代的桐城派那裏都可以得到證據。甚至在現代“文學”觀念的觀照之下，所謂唐宋八大家的許多文字，是否屬於文學都值得懷疑了^②。可以想象，如果中國文學史排斥了唐宋文章之後的面目將如何。於是為糾此顯見的偏執，有所謂中國文學傳統是“雜文學”的觀點。這一品目的提出，極為清楚地顯示出現代所謂的“文學”來自於近代西方的“純粹”血統。^③

其次，現代的“文學”觀念，對於傳統文學的真實境況有所遮蔽，壓抑了原本的豐富性、真正的特點和問題性。比如，通常的觀念，設定所謂文學作品是創作主體自我表現的結果，因而視作品為作家內心情志的表達載體。然而，傳統中有些文類具有特殊的規定性，其產生的制度環境與現在通常觀念不相契合。比如詞，原是詞人為歌伎而作，故而詞所流露的情感雖可謂詞人內心體驗的呈現，但更蘊蓄一層曲折轉義，它首先是擬代懸想的表達，而後才是出諸歌伎之口的表演性歌吟。所以，可以說，詞的情感表達複合了不同的層面，包蘊了互相呼應又微

① 該書在漢代文學中因為突出詩、賦，所以設立了專章而散文被完全忽略，這與《漢書·藝文志》中涉及文學的主要部分是所謂“詩賦略”或許也有關係。

② 運用植根於西方近代所謂“純文學”觀念來梳理中國文學發展實際而暴露出的缺陷是顯見的，張少康先生對於突出南朝狹義的“文”之觀念並給予過度肯定的傾向，曾作出值得深思的質疑：“蕭繹《金樓子·立言篇》的純文學的‘文’的標準提出，才算文學自覺的完成，可是隋唐以後人們並沒有按照蕭繹的狹義的純文學觀念來理解文學，而仍然是沿用漢代已經形成的廣義的文學觀念來理解文學的，這又怎麼理解呢？是不是這文學自覺了一下後，又縮回去變得不自覺了呢？”（《中國文學觀念的演變和文學的自覺》，載《慶祝徐中玉教授九十華誕文集》，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陳伯海先生《中國文學史之宏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第二章《民族文學的特質》曰：“已經獨立出來的文學觀念，在漢魏以下人們的心目中，仍然是一個雜文學的範疇，其中包含著許多非文學的成分（當然是以純文學眼光來看）。”清楚顯示了這一理論立場的自覺意識。

妙區別的極為複雜的情感層次。^① 這是傳統歌伎文化境況所決定的，而這一外在的文化處境，在文本內部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跡，有關它的理解必須細緻分別種種表達和敘述的層面以及這些不同層面之間的互相牽涉和影響。其實，擬代的語境在中國詩歌傳統中是一個具有一定普遍意義的情形^②，非常值得重視。如果在理論觀念上作進一步的引申，由此文學作品內部透視外在文化境況的作用，就可展現出作為精神文化生產的文學，與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環境的緊密關聯性。

乙 文學文化：制度與文本的融通

如果簡單地說現代的文學史考察中對於文學與外在歷史、社會、文化處境關聯性考察有所缺失，或許難以令人接受，然而，這確是事實。現代的文學史研究，並非缺乏對文學的歷史及社會維度的意識，問題在於這種文學與歷史、社會關聯的考慮，沒有切實體現在恰當的媒介聯繫上。事實上，作為整體的文化活動的文學，不僅是創作主體和文學文本乃至讀者接受這些抽象範疇的聚合，而確實是與一定時空的歷史、文化、社會境況血肉相聯的制度性(institutional)存在。一個文本在一個特定時代或者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是否被接受，固然是有種種植根於人內心的心理、情感、認識因素的作用，但必須與當時的傳播方式、媒介乃至文本製作等因素相關聯。因而現在展開的有關文學史和教育史、文學史和出版傳媒等等的結合考察是值得充分重視的。或許對此會有質疑，外緣因素的考察對於理解文學文本究竟是否有意義？畢竟，文學與哲學一樣，在人類歷史和文化中是精神生產的結果，它本身的物質文化性不是主導性的。然而，依然可以作出如下的回應。

雖然文學和思想一樣主要屬於精神文化，但這一精神文化依然必

① 參 Stephen Owen: "Meaning the Words; The Genuine as a Value in the Tradition of the Song Lyric", 載 Pauline Yu 編 *Voices of the Song Lyric i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② 參梅家玲《漢魏六朝文學新論：擬代與贈答篇》，里仁書局 1997 年版。